

##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  
號9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590273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部108年3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函釋示，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自111年1月1日起，值日（夜）工作，回歸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之相關規定，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認屬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部分，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延時工資。
- 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10月8日台(76)勞動字第4270號函、87年9月14日台(87)勞動2字第036364號函及97年3月10日勞動4字第0970005636號函，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另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6年6月4日台(76)內勞字第506181號函、本部105年2月2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0240號函中有關旨揭注意事項之釋疑部分及本部歷次函釋提及旨揭注意事項之相關解釋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22/04/15  
15:31:18

